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年加工精轧钢管 3000 吨项目

委托单位：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8
表 4 工况监测.....	10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 6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3
表 7 结论与建议.....	15

- 附件：1、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生产符合证明
- 4、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年加工精轧钢管 3000 吨项目》的审批意见（聊开环报告表[2017]103 号），2017.8.10；
- 5、《聊城市东昌府区金企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6、《聊城市东昌府区金企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7、聊城市东昌府区金企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固废外售协议
- 8、聊城市东昌府区金企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外运协议
- 9、聊城市东昌府区金企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外运协议
- 10、聊城市东昌府区金企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危废合同
- 11、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
- 12、聊城市东昌府区金企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 13、聊城市东昌府区金企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防治责任制度
- 14、聊城市东昌府区金企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15、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关于《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年加工精轧钢管 3000 吨项目》的行政处罚罚款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精轧钢管 3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				
项目位置	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王行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10.7-2017.10.8	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 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5、山东格林泰格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年加工精轧钢管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7</p> <p>6、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年加工精轧钢管 3000 吨项目》的审批意见（聊开环报告表[2017]103 号），2017.8.10；</p> <p>7、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验收监测委托函；</p> <p>8、《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年加工精轧钢管 3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 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 2、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

1、前言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位于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王行村，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建设年加工精轧钢管 3000 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870 平方米，办公室 80 平方米。所用原料为钢管坯，冲压配件生产工艺简单，原料钢管坯，经过管坯检验、再经管坯锯料，将原坯锯成管坯，再经精轧机轧制，根据要求切割管头和管尾，最后检验包装入库待售即可。

2、项目进度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年加工精轧钢管 3000 吨项目已于 2014 年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对其作出了行政处罚，详见附件中罚款单。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于 2017 年 7 月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年加工精轧钢管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0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聊开环报告表[2017]10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7 年 10 月份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委托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中心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对污染源进行了监测。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7 日-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对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数据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3、工程概况

本次验收为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年加工精轧钢管 3000 吨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王行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0m²，其中，生产车间 870m²和办公室 80m²，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2-1。企业购置了精轧机、锯床等加工设备。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总体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70m ²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80m ²	已建成
合计		950m ²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精轧机	台	5
2	锯床	台	1
3	车床	台	1
	合计	台	7

4、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王行村，项目所处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地理位置见附图 2-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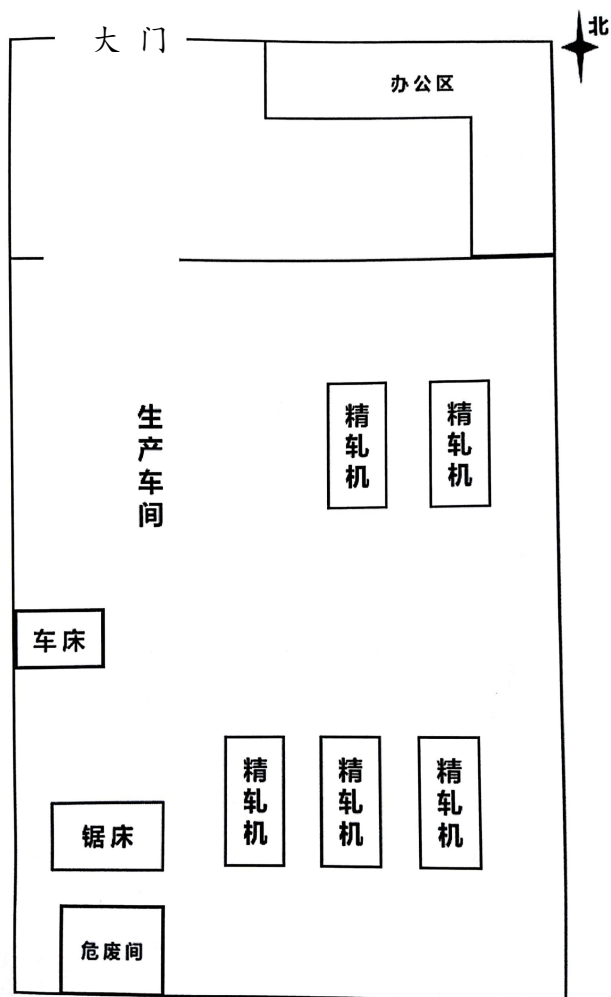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5、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企业总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该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精轧钢管 3000 吨，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主要为主要原材料是钢管坯。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1	精轧钢管	吨	3000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1	钢管坯	吨	3010

6、工作时间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普通职工 4 人。年运行天数 300 天，一班工作制，日运行时间为 8h。不提供食宿。

7、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为各类设备用电和照明用电，用电依托开发区供电局供电系统，年用电量为 13 万 kWh。

2、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自来水公司提供，包括生产冷却用水、生活用水和不可预见用水，年用水量为 244.2m³。

②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年产生量为 57.6m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8、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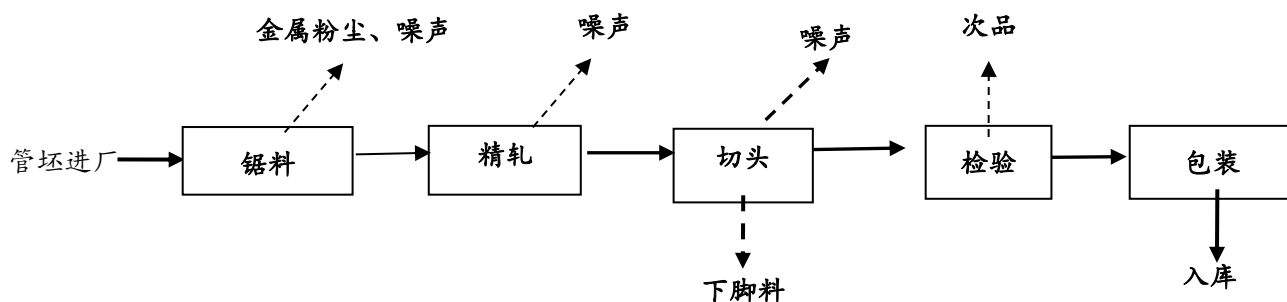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如下：

无缝钢管生产大致可分为精轧、锯头、切管等工序，各工段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管坯检验

对管坯的外观进行检验，对有夹渣、气孔、缩松等外观质量的管坯挑选出来。

2) 合格管坯锯料

从钢坯生产厂家采购来的钢坯，根据生产规格要求，将原坯锯成管坯。

3) 管坯轧制

把锯好的管坯送到轧机精轧。

4) 切管头、管尾

钢管在轧制过程中，轧入、轧出的钢管两端，难免出现壁厚不均、喇叭口、椭圆等质量缺陷，为了取消这些缺陷，切掉管头、管尾，保证钢管的两端平等整齐。

5) 人工表面监测

对于存在麻坑、偏壁、磕碰、划伤等外观质量缺陷的钢管，进行人工挑选。

6) 打包

检验合格的钢管，根据不同的规格型号，用钢带进行打包。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的污染工序包括以下几方面：

1.大气污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2.废水污染

本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得随意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精轧机、锯床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5-100dB(A)。通过厂房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物、下脚料和不合格品，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锯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6t/a，切割管头、管尾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7.2t/a，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74t/a，以上均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职工办公生活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集中收集后委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外售见附件中固废外售协议，危险废物见附件中危废协议，生活垃圾清运见附件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见表 3-1。

表3-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固废类型	处置
1	锯床锯料	金属颗粒物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钢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2	切割过程	下脚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钢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3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无害化处置
4	检验过程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钢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5	设备运行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无害化处置

项目危废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见下图 3-1。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发布环评管理中九种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发[2015]52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经鉴别，本项目不属于环评重大变更，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范围。

表 4 工况监测

工况监测情况:

表 4-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7.10.07	10	9	90
2017.10.08	10	9	90

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为 90%, 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 以上的要求。因此,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 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1、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外 1 米处，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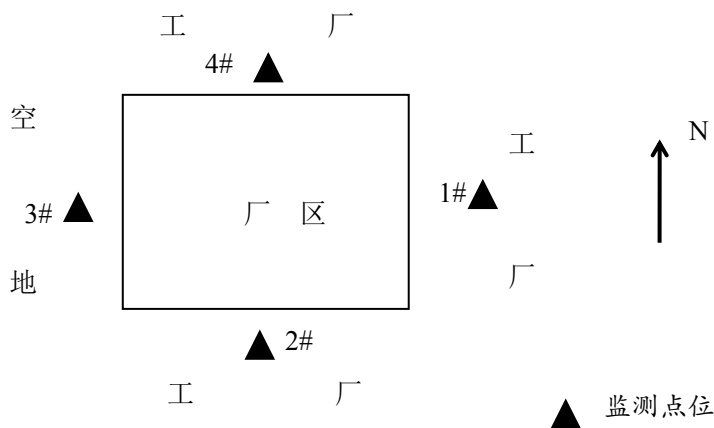


图 5-1 噪声检测点位图

2、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3、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下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4、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5、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A)	测量后校准 dB (A)	是否合格
2017.10.7	HY-041	HY-048	94.0	93.8	合格
2017.10.8	HY-041	HY-048	94.1	93.8	合格

表 5-5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HY-041	2017.9.20	1 年
声级校准器	HY-048	2017.8.27	1 年

6、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6。

表 5-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东厂界 外 1 米处	2#项目南厂界 外 1 米处	3#项目西厂界 外 1 米处	4#项目北厂界 外 1 米处
2017.10.7	昼间	Leq(A)	57.8	59.4	58.5	57.6
	夜间		夜间不生产			
2017.10.8	昼间		56.5	59.4	58.3	56.5
	夜间		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5dB(A)-59.4dB(A) 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6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 年 7 月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年加工精轧钢管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0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其进行了审批（聊开环报告表[2017]103 号）。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2、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

3、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公司环保小组，组长：石金路，副组长：张明珠，成员：金海、金帅、桑伟昌。

4、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厂区内进行绿化，起到了美化操作环境、去污染、隔噪音的作用，保护和恢复了生态环境。加强了企业内部和厂址周围的绿化工作,项目内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落实情况
1	项目营运期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每周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得随意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已落实
2	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生产中应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已落实
3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精轧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区内应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要进行隔音、减震处理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1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进行车间密闭，对设备产生的噪音，采取了隔音、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1#、2#、3#、4# 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5dB(A)-59.4dB(A)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p>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颗粒物、下脚料、次品、生活垃圾和废机油等。金属颗粒物、下脚料、次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锯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物、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职工办公生活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已落实
---	---	--	-----

表 7 结论与建议**一、结论：****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90%，符合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对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进行了处罚，企业及时缴纳了罚款。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于 2017 年 7 月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年加工精轧钢管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0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聊开环报告表[2017]10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3、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气产生。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5dB(A)-59.4dB(A)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5、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得随意外排。

6、固体废物处理结论

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物、下脚料和不合格品，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锯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物、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职工办公生活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总体结论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年加工精轧钢管 3000 吨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厂区绿化，使环境污染因素降到最低限度；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 4、在验收过程中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验收标准，建议通过验收。

关于委托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加工精轧钢管 3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的函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年加工精轧钢管 3000 吨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王茂朋

联系电话：15066461111

联系地址：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王行村

邮政编码：252000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

2017 年 9 月 4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精轧钢管 30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王行村					
	建设单位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5066461111			
	行业类别	C3140 钢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精轧钢管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精轧钢管 3000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聊开环审[2017]103 号		批准时间	2017.8.10	环评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废气治理(元)		噪声治理(元)		固废治理(元)		绿化及生态(元)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
	废 气											/
	二氧化硫											/
	烟 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年加工精轧钢管 3000 吨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7.10.7	10	9	90
2017.10.8	10	9	9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

2017 年 10 月

审批意见:

聊开环报告表[2017]103号

经审查,对《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年加工精轧钢管3000吨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王行村。项目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1座生产车间、1座办公室,设计年加工3000吨精轧钢管。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项目营运期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得随意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气产生,生产中应加强车间通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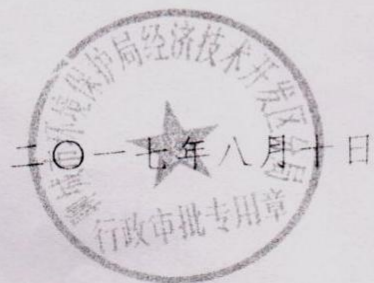
(三)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精轧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区内应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要进行隔音、减震处理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颗粒物、下脚料、次品、生活垃圾和废机油等。金属颗粒物、下脚料、次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变化时需重新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

(六) 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向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石金路

副组长：张明珠

成员：金海、金帅、桑伟昌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

2017年8月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

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

2017年8月

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甲方：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

乙方：高强

为了加强钢管厂的管理工作，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产品下脚料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下脚料回收工作，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 二：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 三：乙方如果没有按甲方要求保质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乙方：高强

2017年10月5日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协议

甲方：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

乙方：张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乙方负责甲方所有生活垃圾的清理、清运。

第二条：清运内容、时间及付款方式

- 1、乙方负责清理清运甲方所有生活垃圾。
- 2、乙方清理甲方垃圾每天一次，做到日产日清。
- 3、乙方清运的生活垃圾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按每月 50 元计算，本月结算上月的清运费。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清理干净。
-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出公司的车辆进行检查及处理，同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临时卫生检查，做到随叫随到。
- 3、乙方需保持清运车辆所经过路面的干净，不能造成二次污染。
- 4、乙方必须将公司内部的生活垃圾清运到垃圾场定点倾倒，不得倾倒在其他任何地点，否则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有关部门的处罚。
- 5、如由于垃圾清运问题导致地方政府干预的，乙方须协议甲方解决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6、乙方在清运生活垃圾过程中发生意外，导致乙方及其雇佣人员伤

害或其他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由乙方自己来承担责任。

第四条 合同期限：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1日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议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王茂朋

乙方（盖章）

代表人：张宏

2017年10月1日

旱厕废水外运的协议

甲方：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

乙方：李平

为了加强工厂管理工作，规范旱厕的清运，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如厕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内旱厕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旱厕清掏工作，旱厕的清理、外运并进行妥善处理。

二：旱厕清运费为 50 元/次。

三：乙方如果没有按甲方要求保证保量完成，甲方履行协议，并相应扣除清运费。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李平

2017年10月1日

合同编号:SDWJ-2019-XW-JLL-01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

乙 方: 山东万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约时间: 2019年1月7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

单位地址: 聊城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王行村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15066461111 传 真: _____

乙方(受托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邮政编码: 252500

联系电话: 19963507777 传 真: 0635-5105779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18年10月11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危废经营活动的复函》(聊环函[2018]249号),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

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矿物油		桶装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5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 1、甲方合同服务款 2000 元整。
-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2019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

乙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王茂朋

授权代理人：王茂朋

2019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聊环函〔2018〕249号

关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危废经营活动的复函

冠县环境保护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工业废弃物6万吨项目建成运行的请示报告的转呈报告》（冠环函〔2018〕91号）文件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现复函如下：

一、总体意见

（一）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6〕112号）有关要求，我局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于10月9日会同你局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

（二）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该公司可收集、存储、转运危险废物种类见附件（附后），经营规模6万吨/年，经营期限为6个月，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

(三) 该公司和危废供应企业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前应先进行类别核实, 确定符合接收条件后方可签订协议。

(四) 该公司应抓紧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7〕135号)规定, 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 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前, 只可开展验收前所收集危险废物的暂存、利用、处置活动, 不得从事新的收集活动。

二、环境管理

(一)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规定

试运行期间, 该公司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污染控制标准, 规范收集、贮存活动,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同时, 该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的要求, 规范和完善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 详细记录入场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出入库记录、检测分析等情况, 并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的管理, 严防二次污染。

(二) 加强环境监督管理

根据属地监管的原则, 由你局负责试运行期间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该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出现其他环境异常情况, 该公司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收集、存储、转运类别表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抄送：省环保厅固废处、省固废和危化品中心、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附件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2-04	乙拌磷生产过程中甲苯回收工艺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3-003-04	甲拌磷生产过程中二乙基二硫代磷酸过滤产生的残余物	T
		263-004-04	2,4,5-三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四氯苯蒸馏产生的重馏分及蒸馏残余物	T
		263-005-04	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 2,6-二氯苯酚残余物	T
		263-006-04	乙烯基双二硫代氨基甲酸及其盐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蒸发和离心分离残余物及废水处理污泥；产品研磨和包装工序袋（袋）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地面清扫废物	T
		263-008-04	其他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母液及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T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饼和吸附剂	T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	T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	T
HW05 木材防腐剂 废物	木材加工 木材加工	201-001-05	使用五氯酚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201-002-05	使用杂酚油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201-003-05	使用含砷、铬等无机防腐剂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专用化学产 品制造	266-001-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废弃滤料及吸附剂	T
		266-002-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6-003-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过期原料	T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品
HW06 废有机溶剂 与 含有机溶剂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5-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900-406-06	900-402-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900-409-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	T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900-222-08	石油炼制废水气浮、隔油、絮凝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和污泥	T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 I
HW09 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 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HW11 精(蒸)馏残 渣	精炼石油产 品制造	251-013-11	石油精炼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和其他焦油	T
	炼焦	252-001-11	炼焦过程中蒸馏塔产生的残渣	T
		252-002-11	炼焦过程中澄清设施底部的焦油渣	T
		252-003-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苯、粗苯精制产生的残渣	T
		252-004-11	炼焦和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焦油贮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T
		252-005-11	煤焦油精炼过程中焦油贮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T
		252-006-11	煤焦油分馏、精制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渣	T
		252-007-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池残渣	T
		252-008-11	轻油回收过程中蒸馏、澄清、洗涤工序产生的残渣	T
		252-009-11	轻油精炼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	T
		252-010-11	炼焦及煤焦油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52-011-11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和其他焦油	T
		252-012-11	焦炭生产过程中粗苯精制产生的残渣	T
		252-013-11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硫废液	T
		252-014-11	焦炭生产过程中煤气净化产生的残渣和焦油	T
	252-016-11	煤沥青改质过程中产生的闪蒸油	T	
	燃气生产 和供应业	450-001-11	煤气生产行业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渣	T
		450-002-11	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450-003-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煤焦油	T
	环境治理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T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其他精炼、蒸馏和热解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焦油状残余物	T	
HW12 染料、涂料废 物	涂料、油墨、 颜料及类似 产品制造	264-002-12	铬黄和铬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3-12	钼酸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4-12	钐黄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5-12	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6-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

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二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

2017年8月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长：石金路

副组长：张明珠

成员：金海、金帅、桑伟昌

四、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五、 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 演练。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

2017年8月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 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 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 安环部负责人, 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 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废机油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废机油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并对抛洒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
二零一七年八月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No.A 101008405506

缴款人: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利来钢管厂 371503

执收单位编码: 118

年 月 日 2017 08 09

校验码: 2084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503_00046	51107-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1		15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



执收单位 (公章):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复核人: 邵男男

经办人: 邵男男

第四联 收据